

# 新竹縣私立殯葬設施經營業評鑑評分表

評鑑日期： 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

殯葬設施名稱			負責人：	
許可設立或備查時間	員工人數：	專任 契約	人 人	電話：
評鑑項目	評鑑內容		評鑑分數	具體事實
建築物及設施設備 (30分)	1.設施配置及設備是否符合法規規定。(0~5分)			
	2.設施是否編列維護經費。(0~5分)			
	3.整體環境清潔維護情形。(0~5分)			
	4.設施周邊景觀及綠美化施作情形。(0~5分)			
	5.定期申報公共安全檢查。(0~5分)			
	6.定期申報消防安全檢修。(0~5分)			
組織管理 (25分)	1.訂有工作說明書供員工遵循；建立員工考核、績效獎勵、福利制度，並提供員工申訴管道。(0~5分)			
	2.登記簿或電子檔設置、保管、登載事項符合規定。(0~5分)			
	3.申請使用書表及核發各項證明是否完備。(0~5分)			
	4.員工值勤、輪值服務中心及服務作業制度。(0~5分)			
	5.訂有災害應變與後續處理計畫。(0~5分)			
專業服務 (20分)	1.員工佩戴識別證或穿著制服，提供專業服務。(0~5分)			
	2.於特殊節日祭祀提供相關服務及交通疏導措施。(0~5分)			
	3.客戶資料建檔並加強售後聯繫服務。(0~10分)			
消費者權益保障 (25分)	1.證照、商品、服務項目、價金或收費標準展示情形。(0~5分)			
	2.與消費者訂定書面契約情形(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及殯葬服務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)。(0~10分)			
	3.使用或銷售之殯葬設施是否開立發票或憑証。(0~5分)			
	4.提供適當之消費爭議申訴管道及妥適處理消費爭議案件；縣府交查之消費者申訴案件妥適處理。(0~5分)			
	1.106年及107年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。(1次扣1至2分)			

特殊加減分 (各單項加減分最高以10分為限)	2.公司/商業有加入殯葬商業同業公會、異動時(如暫停營業、變更營址、變更負責人)是否依規定報主管機關。(未依規定者1次扣1分)		
	3.廣告不實情形。(1項扣2分)		
	4.建置網站(公開完整資訊)。(有加2分)		
	5.社會責任及公益:是否配合政府政策安置無名屍或低收入戶骨灰(骸)、對於低收入戶及特殊案件之減免措施。(1件加1分)		
	6.增進消費者權益之創新措施。(1項加2分)		
	7.建立明顯識別標誌:專業服務形象,員工佩帶識別證或穿著制服。(現場穿著)。(有加2分)		
	8.有配合政府推行減葬或宣導殯葬政策(環保自然葬及殯葬及改革殯葬習俗等)。(1項加2分)		
	9.其他:有配合政策落實性別平等作為(如聘用人員是否性別平等、宣導喪葬禮俗男女平等)。(1項加2分)		
總 計			
評語 (優點、特色)			
委員之建議 (缺點、須改進之處)			
業者建議事項			

評鑑委員簽名:

註:

一、評鑑總成績達90分以上者為優等,80分至89分為甲等,70分至79分為乙等,60分至69分為丙等,60分以下者為丁等,60分(不含60分)以下者列為輔導之對象;評鑑結果及評鑑委員所提意見將彙整函知受評鑑業者參考。

二、經評鑑成績列為優、甲等業者,頒發獎牌乙座;另於本府民政處及13鄉鎮市公所網站上公布;同時於本縣所屬公立殯葬設施明顯處公布周知,以供消費者參考。